

## 关于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消化科导师蔡\*彬的举报信

举报人：凌世宝，系汕头大学医学院 2023 级在读学生，指导教师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消化科蔡\*彬（该教师曾留学于日本某私立院校，据 2024 年相关排名信息显示，其留学院校在世界 US 排名中位于两千名之后，且无明确 QS 排名信息）。

### 举报事项：

被举报人蔡\*彬存在以下违规违纪及失德行为：

1. 临床违规行为：在临床诊疗活动中，使用未经质量控制的实验室自制菌液用于患者，该行为违反临床诊疗规范及相关质量管理规定。

2. 学术造假行为：其发表的多篇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剽窃他人学位论文数据等造假行为，严重违背学术诚信原则。

3. 滥用职权及师德失范行为：利用导师职权欺压学生，并存在剽窃学生科研思路的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及相关管理规定。

### 举报诉求：

1. 请求国家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蔡\*彬的临床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及行政责任。

2. 请求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科技学术监督管理部门对蔡\*彬的学术造假行为开展调查，依据学术规范及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3. 请求汕头大学纪检监察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及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蔡\*彬欺压学生、剽窃科研思路及师德失范等行为进行全面调查，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保障举报人作为学生在科研学习、学业完成及毕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 一、患者生命安全存被不当利用以谋取利益之嫌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蔡\*彬自 2021 年前后起开展粪菌移植相关医疗活动，该事实可由医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所推送的信息予以佐证。

## 惊!“粑粑”居然可以用来治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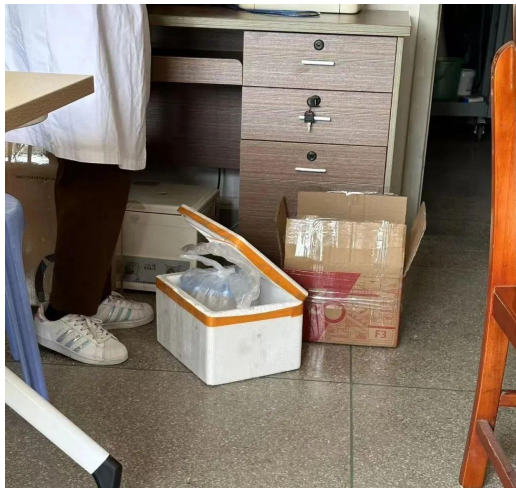
消化内科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06月23日 21:34 广东

我院消化内科已经在粤东率先开展粪菌移植术，目前已完成数十例患者治疗，包括患有肠易激惹综合征、肠道艰难梭菌感染、慢性便秘、炎症性肠病、肝性脑病等患者，均取得良好疗效。

其一，相关医疗操作过程存在过度保密情形。与患者的沟通仅在单独空间内进行一对一交流，且未向科室其他人员披露相关信息。此种严格保密的操作模式，其合规性存疑。为何相关医疗活动不能在科室内部公开进行，而将所有环节均由其个人单独掌控？此举是否隐含未公开的不当情形，有待核查。

其二，所谓的菌群移植团队人员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该团队实际仅由其本人及一名在读研究生构成，具体操作由一名住院医师执行，实质上参与实际临床工作的人员不超过三名，其余名义上的团队成员均未参与实际工作，属于挂名。该配置显然未达到菌群移植所需的团队标准，且缺乏专职的监督管理岗位及人员。

其三，菌液来源及质量控制存在瑕疵。初期所用菌液由其私下采购（相关物证可见附图中泡沫箱内物品），但该菌液的具体来源不明，且未见能够证明其质量合格的凭证或质控报告，无法确保该菌液符合临床使用标准。



菌群处置环节存在明显随意性，缺乏规范的操作流程与管理机制。

此后，其通过个人运营的公众号自行募集供体；近期，医院官方亦发布了内部捐赠倡议书，用于该类供体的募集工作。

## 致全体医院职工的肠菌捐赠倡议书

医务科 2025-05-15 09:28:12 阅读:769

各位同事：

为支持肠道菌群移植技术的发展，帮助肠道菌群相关疑难病患者，消化内科（肠菌微生态诊疗中心）现面向全体医院职工及家属招募肠菌捐赠志愿者。具体内容如下：

### 一、志愿者基本条件

年龄8-24岁的健康儿童及成人。

### 二、报名流程

1.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问卷。

2.符合条件者，科室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微信联系，并安排进一步筛查。

### 三、捐赠流程

1.捐赠前需进行免费健康评估及体检（包括血常规、粪便检查、感染指标等）。

2.合格者仅需提供粪便样本，过程高效便捷，不影响正常生活与工作。

## 四、志愿者保障

1.捐赠过程安全无创，合格者可获得相应补助。

2.所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爱心善举将得到充分尊重。

## 五、联系方式

1.如有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请联系：

消化内科-肠菌微生态诊疗中心电话：0754-  
063（蔡彬主任医师/林婷医师）

2.请各位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公众号获取更多信息。

由汕大附一院医务科  
亲自推送的倡议书

而我国相关专家共识建议如下：

中国微生态学杂志 2024 年 6 月 第 36 卷 第 6 期 Chin J Microecol, Jun. 2024, Vol. 36 No. 6

• 705 •

• 专家共识 •

## 肠菌移植制备和质控实验室标准化技术规范 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

中国抗癌协会肿瘤与微生态专业委员会；中国感染免疫与微生态研究转化协作组

### 二、供体的筛选和管理

1、**筛选流程**。包括问卷初筛、现场面试、全面体检及医学核查四个阶段，确保供体无感染性疾病或可能传染的病毒、致病菌，并评估其肠道菌群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本共识给出供体面试问题的排除标准，除常规生活作息、自身及家族病史外，符合近 6 个月内服用抗生素；在医院或养老院等 MDRO 高频感染地工作；生活在一起的人当中有医务工作者或长期住院者；本人既往感染过 MDRO；9 个月内接种减活疫苗；《症状自评量表（SCL-90）》自评总分低于 50 分者也排除在外。

**肠菌的制备及移植地点均位于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二号楼西侧四层。**

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开始自行制备菌液，**菌液制备**仅在一个小房间内进行。该房间内仅有一台离心机及一台 -80℃ 冰箱，完全不符合指南共识所要求的 **P2 实验室** 标准。负责自制菌液的人员为在读研究生，并非专业技术人员，且在菌液制备过程中未穿着防护服。此外，**该房间的钥匙仅由其个人持有。**

当前的菌液制备分为两种类型，其中一种为公司制备，目前占据主流。由于菌液制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配备专业设备、拥有专业技术人员及配套的工艺技术，**而一般的医学院校或三甲医院通常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另一种由医学院校实验室制备的菌液，大多应用于动物实验。

基于上述菌液制备的不同类型，对应的实验室亦有两类标准。总体而言，菌液制备需在 P2 级实验室或同等防护级别的实验室中进行。

然而，在科室内部随意划定一个小区域即进行菌液制备，显然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其背后存在的合规性问题及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移植给患者的菌液未按照规定开展相关检测，这一点从其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即可看出，相关检测记录极为简略。与国内专家共识中推荐的检测项目相比，该菌液缺少多项关键检测项目，其中包括 16S rRNA 检测及代谢组学分析。同时，所制备的菌液未进行质量控制，且患者在接受治疗前后未进行菌群对比分析。

### 公众号的供体筛查项目 vs 专家共识推荐筛查项目 (截图仅缺少部分)

<p>捐赠粪便，回馈不停，感恩每一份支持</p> <p>原创 Lin 粤东肠道微生态 2024年07月25日 19:38 广东</p> <p>我们会为您提供</p> <p><b>专属的健康体检套餐</b></p> <p>免费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粪便样本筛查项目</b> 粪便检测排除各类致病微生物</li><li><b>血清学筛查</b> 血液检查排除病毒感染、细菌感染</li><li><b>其他</b> 胸片、心电图、B超、13C呼气试验等检查了解各器官健康情况</li></ul>	<p>五、供体的临床筛选</p> <p>5. 血液学检查阴性:包括(1)血常规;(2)肝功 能;(3)肾功能;(4)内分泌代谢指标,包括血糖 和糖化血红蛋白;(5)常见肿瘤标志物;(6)传染 病七项(即 A、B、C、D、E 型肝炎以及人类免疫缺 陷病毒和梅毒)阴性;(7)免疫学指标:包括血浆 沉降率、IgM 和 IgG;(8)病毒:EB 病毒、巨细胞病 毒、疟疾、线虫、阿米巴和 SARS-CoV-2 等;(9)单基 因遗传病:通过遗传性疾病相关外显子检测,筛查 供体中的 3 300 多种单基因遗传病。供体入组条 件为无致病和疑似致病位点突变的人群。(证据质 量 C, 推荐强度:强)</p> <p>7. 菌群及代谢组学检测:粪便 16S rRNA 基因 测序及代谢组学分析。</p> <p>11. 消化系统症状评估正常:包括胃肠症状评分 量表(GSRS)和胃肠生活质量指数评分(GIQLI)。 (证据质量 C, 推荐强度:弱)</p> <p>肠道菌群移植供体筛选与管理 中国专家共识(2022 版)</p>
---	--

## 二、学术诚信严重存疑，造假行为频现

蔡\*彬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所发表的 SCI 文章，存在诸多学术不端嫌疑。经初步核查，相关文章涉嫌实验造假，其呈现的实验数据及过程存在与实际操作不符的情况，疑似通过拼凑、编造等手段形成，以支撑不实的研究结论。同时，数据拼接迹象明显，不同来源的数据在整合过程中缺乏科学依据与逻辑连贯性，难以证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此外，在论文署名环节，亦存在不当行为，部分署名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研究工作，却被列入作者名单，严重违反学术成果署名规范，破坏学术研究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 蔡\*彬简历

## • 教育背景

2002-2006 汕头大学医学院 硕士学位  
2013-2014 日本兵库医科大学 特别研究员  
2014-2017 日本兵库医科大学 博士学位

## • 科研业绩

主持及参与国家及省市级课题6项，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5篇，总影响因子20.8。

被举报人蔡\*彬存在多起情节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如下：

(1) 其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文章《Metformin's Effects on Apoptosis of Esophageal Carcinoma Cells and Normal Esophageal Epithelial Cells: An In Vitro Comparative Study》(发表期刊: Biome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2020:1068671.; 发表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文章 doi:10.1155/2020/1068671; 基金资助情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编号: 81172263]) 存在严重学术不端问题。

对该文章中的 Western Blot 实验结果进行核查分析发现, Figure 3 (c)存在明显异常。按照实验规范, 不同细胞实验处理组的 Western Blot 条带应依据实验变量呈现相应变化, 但该文章中部分关键条带(如不同细胞内参 GAPDH)在视觉上几乎完全一致。此外, 根据 SCI 文章发表规范, 作者应在同一张膜上完成 bcl-2、Stat3、p-Stat3 和 GAPDH 的检测, 而该文章作者未能提供全膜数据。即便考虑实验误差, 此种高度一致性亦不符合常理, 存在人为操作造假的嫌疑。

该文章数据存在严重剽窃行为: 文章所有数据均完全剽窃自 2016 年汕头大学硕士毕业生吴\*玲的学位论文(其导师为荆\*斌)。该文章于 2019 年 12 月才投稿, 期间未产生任何新数据(相关原始材料可通过万方、知网、PubMed 等数据库查证)。

同时, 该文章存在严重不当署名情况: 第一作者署名为彭\*伟(2016年9月入学), 但该课题研究在 2016 年 6 月前已完成, 彭\*伟客观上不可能实质性参与该研究。通讯作者为蔡\*彬, 然而在该课题关键研究期间(2014-2016年), 蔡\*彬正在日本学习, 且吴\*玲的学位论文致谢中并未提及蔡\*彬, 足以证明其未参与该课题的指导工作。

综合上述情况, 推测其实施上述学术不端行为的动机为通过拼凑数据以满足职称晋升的相关要求。

(2) 《Caffeine ameliorates the metabolic syndrome in diet-induced obese mice through regulating the gut microbiota and serum metabolism》(发表期刊: Diabetology & Metabolic Syndrome; 15 (1):37; 文章 doi:10.1186/s13098-023-00993-3; 发表时间: 2023年3月8日; 基金资助情况: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项目编号: 2019A1515010917], 汕头市科技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190430145264400], 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发展计划临床医学重点学科项目 [项目编号: 002-18119101]) 一文存在显著学术不端嫌疑。

这篇关于咖啡因的研究文章在研究设计与实施环节存在关键缺陷, 明显缺失动物安全性试验这一必要步骤。动物安全性试验作为评估咖啡因相关研究潜在风险及应用前景的核心环节, 对保障研究结论的完整性与可靠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该研究在未开展动物安全性试验的情况下, 仍得出相关结论并予以发表, 其行为涉嫌故意隐瞒关键研究步骤, 违反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 构成严重学术不端嫌疑。

此外, 文章 Figure 3B 显示  $p > 0.05$ , 即相关结果无统计学意义, 但作者在 Result (结果) 部分却表述为咖啡因能逆转因高脂饮食降低的微生物群的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 研究结论与实验数据存在明显矛盾, 进一步印证了其学术不端的嫌疑。

(3) 文章题目: 《Metformin Induced AMPK Activation, G0/G1 Phase Cell Cycle Arrest and the Inhibition of Growth of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s In Vitro and In

Vivo》（发表期刊：PLoS One；发表时间：2015年7月21日；文章doi:10.1371/journal.pone.0133349；基金资助情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81172263]）存在多项学术不端问题：

①**项目时间与责任承担存在矛盾。**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执行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而根据蔡\*彬的官方简历，其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均在日本学习。项目结题报告中明确记载蔡\*彬负责细胞凋亡实验，但该文章中未对细胞凋亡实验进行详细描述。上述时间上的冲突及责任分配与实际成果的不一致，严重违背学术诚信原则。蔡\*彬是否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本国学习进修期间对该课题项目进行了全程指导？如相关聊天记录、会议行程安排等。

②**数据存在拼接且署名不符合规范。**该SCI文章的数据被指来源于胡\*、程\*杰的硕士毕业论文并进行拼接，例如图2A和B、图3A和图4A来自程\*杰的硕士毕业论文；图5C和D、图6A和图7ABC来自胡\*的硕士毕业论文。此类数据拼接行为违反学术规范，严重损害学术研究的严谨性与可信度。依据蔡\*彬的官方简历，其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均在日本学习，而该文章于2015年发表，蔡\*彬却为第一作者，署名合理性存疑。

③**目标条带存在拼接且不一致。**该SCI文章图7A与胡\*的硕士毕业论文3.3中图A的所有目标条带（p53、p21、p27、cyclinD1）完全一致，但两者的 $\beta$ -actin存在差异，表明该SCI文章中的WB条带系人为拼接而成，并非在同一张膜上曝光目标条带和内参，该行为严重违反学术规范，涉嫌学术造假。

④**目标条带存在重复使用且不一致。**该SCI文章图6A与胡\*的硕士毕业论文3.2中图A的目标条带AMPK和p2-AMPK相同，但硕士论文中未出现ACC和p-ACC，因此高度怀疑这两条目标WB条带系人为随意拼凑而成。上述四个目标条带和内参并非同一时期在同一张膜上进行曝光的WB实验结果，蔡\*彬是否能出具科研记录本以证实这两个目标条带的来源？该行为同样严重违反学术规范，涉嫌学术造假。

### 三、学术研究涉嫌沦为利益输送的媒介

**被举报人作为导师，涉嫌滥用职权欺压学生，并与相关领导层构建利益共同体，具体情形如下：**

1、学院科研处张\*军副处长多年来均担任该课题组的**答辩专家**，基于此关联，科研处下属研究生科就相关事宜反馈邮件中所提及的调查结果，其客观性与可信度存疑。

此外，该张\*军副处长在2025年5月27日的沟通录音中明确承诺，将启动汕头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程序。本人已通过邮政快件寄送相关资料，研究生科的信息及邮政快件的物流信息均显示资料已被签收。

但截至目前，本人并未收到任何形式的调查报告；相反，涉事研究生却顺利毕业，且科研处通过邮件暗示本人存在心理问题，以此试图终止对该事件的调查。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中文题目： TNF- $\alpha$  基因单核苷酸多态性与血脂异常的关联性研究

论文英文题目：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NF- $\alpha$  gene 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s and dyslipidemia

专业： 内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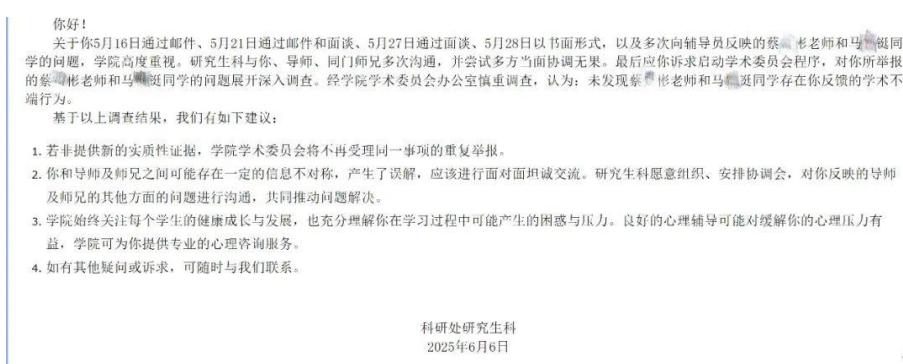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模糊]

指导教师： 蔡 [模糊]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主席： [模糊] 主任医师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委员： [模糊] 主任医师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模糊] 主任医师 潮州市中心医院  
张 [模糊] 副教授 汕头大学医学院  
[模糊] 副主任医师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2025年6月9日，汕头大学纪委已签收通过邮政寄送的举报材料，但截至目前，本人并未收到任何受理通知。

2025年6月12日下午，本人接到汕头大学医学院纪委的电话，对方仅表示希望与本人男见面沟通，在本人提出相关条件后，未得到任何后续答复。

2025年6月20日，市级卫生健康局通过电话回应称“有纪委在处理，不便介入”（该回应应有记录可查），但拒绝向本人透露具体的调查主体。

2025年7月9日本人接到汕头大学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学院纪委”）工作人员的电话，告知本人以下事项：

①医学院纪委工作人员称，汕头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学纪委”）于2025年6月9日收到的邮政快件（即本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已于2025年6月10日转办至医学院纪委。

依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收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实名检举控告人出具书面《受理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然截至本人获知该转办信息之日（2025年7月9日），大学纪委与医学院纪委均未依规向本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亦未说明转办依据及后续处理程序。

此程序瑕疵直接导致本人无法知悉举报材料的接收状态、处理主体及权利救济路径，涉嫌违反《规则》确立的“程序正当”“保障检举控告人权利”基本原则。

（为什么两个级别的纪委均未按信访流程，给出相关的受理通知？在隐藏什么？）

②医学院纪委工作人员在沟通中明确表示：仅接受电话反馈或当面沟通两种反馈形式；当面沟通时禁止录音录像；拒绝以书面形式反馈调查结果；并特别强调“蔡某彬系该院管理层干部”。

上述要求存在多重程序违法嫌疑：其一，依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二十五条及《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处理结果，反馈形式虽无强制性规定，但禁止录音录像、排除书面反馈等限制，实质剥夺了本人留存证据、固定信息的合法权利，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三条“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其二，将“蔡某彬系管理层干部”作为特殊说明事项，却未解释该身份对调查程序或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涉嫌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原则，且该限制反馈形式的单方要求无法律依据支撑。

（医学院的工作流程是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的？）

③医学院纪委工作人员称，案涉调查工作由医学院科研处及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附一院”）具体实施。

然查，医学院科研处张\*军副处长长期参与本人所涉课题组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与被举报事项及当事人存在直接工作关联；附一院更在本人与医学院纪委沟通前，已对案涉“菌群制备室”实施装修支持行为——该行为与被举报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联。

依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十九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检举控告问题线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处置方式恰当”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调查主体应当具备独立性、中立性，与被调查事项及当事人无利害关系。科研处作为被举报事项可能涉及的职能部门，附一院作为利益关联方，由其自行调查明显违反“回避原则”及“调查主体中立性”要求，所形成的调查结论客观性、公正性存疑，难以保障举报人及公共利益的合法权益。

（医学院科研处张\*军副处长长期参与课题组的毕业答辩，附一院在本人举报该事件后，支持“菌群制备室”的装修，内部调查的意义是什么？）



男性(领导)教职人员在未提前与本人进行任何形式沟通、亦未取得本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径行前往女生宿舍区域要求与本人面谈。(注:本人通讯渠道全程畅通)。校方某领导在未调查事件全貌、未核实本人陈述事实的情况下,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指责本人"损害学校声誉",却对"学术不端线索、行政不作为、教师行为失范"**选择性失明**。

男性(领导)教职人员未经同意进入女生宿舍要求面谈的行为,已构成对本人隐私权及学生权益的侵害;校方将正当反映问题的行为定性为"损害学校声誉"并选择性忽视实质性问题的追责逻辑,涉嫌滥用管理职权、规避法定调查义务,违反《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 2、与医院领导共同的文章,是否存在利益相关?不得而知!



## 3、课题组内的课题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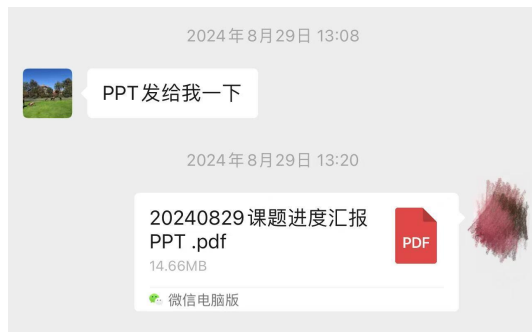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9日,本人应导师明确要求,通过微信即时通讯工具向课题组提交课题进展报告PPT。经本人系统性调研与实验设计,该课题方向为课题组内唯一性研究路径——即本人系该特定研究方向的首创实施者,课题组其他成员在该时间节点前未开展与该方向相关的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

然而,2025届毕业生在不足一年(自2024年8月29日至其毕业课题完成时点,实际周期未满12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以下高度相似的科研活动:其一,复制与本人课题完全相同的小鼠模型;其二,采用与本人研究思路高度重合的实验设计与分析框架;其三,最终产出与本人原定方向实质性相似的完整毕业课题成果。(注:根据生命科学领域科研活动

的客观规律及行业通行标准：**1、动物模型构建周期**：针对特定表型或基因修饰的小鼠模型，从基因编辑、胚胎移植到获得稳定表型后代，结合繁殖代际周期及表型筛选，通常需**4至6个月**（需考虑遗传稳定性验证及表型确认时间）；**2、文献研究与课题设计周期**：包括领域内前沿文献系统检索、研究空白点分析、实验假设提出、技术方案设计及预实验验证，通常需**3至5个月**（需完成伦理审批前置程序）；**3、实验实施与数据积累周期**：基于小鼠模型的核心实验（如行为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病理学分析等），结合重复验证及数据可靠性要求，通常需超过半年（一般不少于**6-8个月**）。综合上述三项核心环节的法定/行业标准周期，完成一个完整的小鼠模型相关课题研究，合理时间跨度应不低于**13至16个月**（**4-6个月模型构建+3-5个月设计+6个月以上实验**）。

**2025届**毕业生在不足一年时间内完成与本人原研方向完全一致（小鼠模型相同、研究思路高度重合、成果实质性相似）的毕业课题，明显违反生命科学研究的客观周期规律。该异常现象已超出正常学术传承或合理借鉴的合理范畴，存在以下重大疑点：**1、动物模型来源合法性**：相同小鼠模型是否经本人原始构建路径获得，抑或通过不当途径获取模型资源；**2、研究思路独立性**：高度重合的研究思路是否基于本人前期汇报内容的非正当获取（如未授权的PPT内容流转），而非独立科研构思；**3、实验数据真实性**：在压缩近半研究周期的情况下，实验数据的完整性、可重复性及科学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学术伦理要求。

**2025届**毕业生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与本人独创课题方向完全一致的毕业课题，已构成对正常科研周期规律的实质性突破，涉嫌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条"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之规定，以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中关于"伪造、篡改研究过程或数据""不当使用他人研究思路或材料"等禁止性规范。本人对该异常现象中的程序违法性及学术合理性存疑，依法保留进一步主张权利的权利。



### 一、课题核心资料泄露的合理性质疑

本人导师是否存在向他人不当披露本人课题核心资料的行为，构成对学术保密义务及科研伦理规范的潜在违反。

### 二、异常时间线完成的科研活动合理性存疑

案涉学生（马\*铤）如何在客观上不可能完成的时间周期内，实现对本课题核心内容的"复刻"，该异常现象已超出正常学术传承或合理借鉴的合理范畴，存在重大程序违法性疑点。

### 三、学术资源正当使用权的非法剥夺

本人**自费**在国内求学并寻求正当学术指导，反遭学术资源的不当剥夺，该行为涉嫌违反受教育者依法享有的学术权利保障。

### 四、课题方向异常流转的具体事实

以下为课题方向异常流转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内容对比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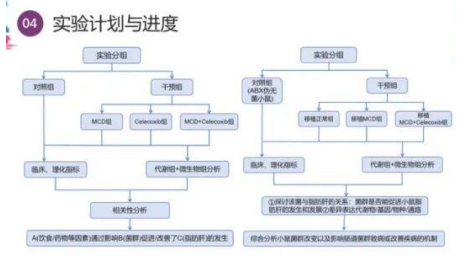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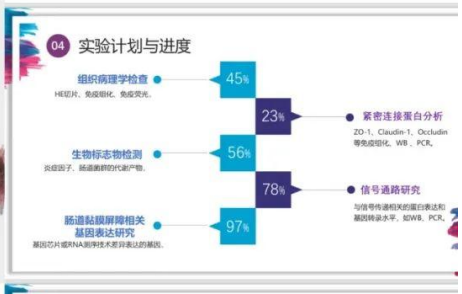
马\*铤开题报告（2024年3月1日）：研究主题为"**咖啡因**改善脂肪组织胰岛素抵抗"；

本人课题进展报告(2024年8月29日):研究方向为"塞来昔布改善MCD诱导NAFLD的机制"(其中MCD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特异性诱导饲料);

马\*铤答辩内容(2025年5月20日):研究主题变更为"探讨塞来昔布改善NAFLD的机制"。

上述证据链显示,马\*铤的研究方向在本人课题进展报告提交后(2024年8月29日)发生实质性转变,最终与本人课题核心内容(塞来昔布改善NAFLD机制)完全一致,构成课题方向的非正常流转。

The image displays six screenshots from a presentation, organized into three rows and two columns. The top row shows '实验一' (Experiment 1) with a timeline from Week 0 to Week 14 and a flowchart of experimental groups (WT, KO) and analyses (H&E, IHC, RT-PCR, WB, LC-MS). The middle row shows '实验二' (Experiment 2) with a timeline from Week 0 to Week 15 and a flowchart of experimental groups (WT+sham, WT+AT, KO+sham, KO+AT) and analyses (H&E, IHC, RT-PCR, WB, LC-MS). The bottom row shows '2. 创新点' (Innovation) and '1. 可行性分析' (Feasibility Analysis) text slides.



**04 实验计划与进度**

拟近期继续摸索ZO-1、Claudin-1、Occludin等连接蛋白的WB实验条件。

拟继续进行不同脂肪组织切片片的检查，了解近期脂肪组织的情况。

拟继续进行不同脂肪组织的免疫组化检测 (ZO-1, Claudin-1, MUC2, K67, Occludin, NF- $\kappa$ B p65)。

是否进行ZO-1, Claudin-1, Occludin等连接蛋白的PCR实验。

是否进行炎症因子、肠道菌群代谢产物检测, ELISA。

是否进行基因芯片或RNA测序技术筛选差异表达的基因。



**2 研究内容: 实验设计**

**不足与局限**

- 只使用MCD饮食造模，造模特点与临床患者特点存在差别
- 信号通路没能做进一步验证
- 未对筛选出的差异菌群及代谢物做更深入的研究与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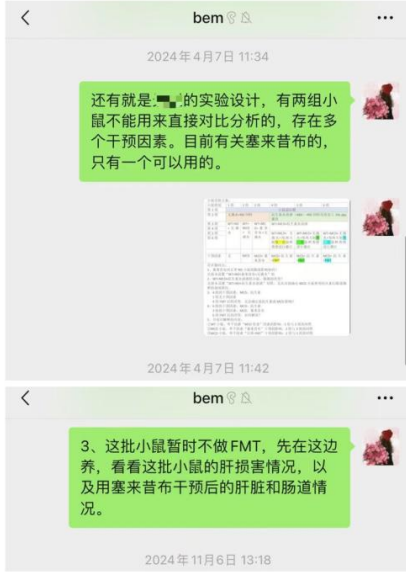
4、当前所有涉及咖啡因、塞来昔布等药物的小鼠动物实验，均未依规开展**小鼠安全性研究**，该程序缺失直接违反《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及生命科学领域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的基本要求。依据科研伦理准则，药物干预实验必须首先评估受试对象（小鼠）的安全性阈值，包括但不限于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及器官特异性毒性反应，未进行安全性研究即开展药物干预实验，可能导致实验数据失真并危及动物福利，构成对《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核心原则的违反。

①现有实验设计中，针对超过三个干预因素的复合研究场景，实验分组仅设置六组，导致原有实验设计中的对照组被大量省略。该分组方案明显违反实验设计的基本统计学原理及生命科学领域通行的“对照原则”“重复原则”与“随机化原则”。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中关于“实验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研究结果不可靠”的禁止性规定，对照组的大幅缩减将直接削弱实验结果的信度与效度，无法有效排除混杂变量干扰，导致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存疑。

②在脂肪肝相关表型及实验结果的评估环节，现有实验仅采用肝炎评估指标，未依规进行肝纤维化评估，构成对实验评估维度的重大缺失。依据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研

究领域的通行标准，肝纤维化作为疾病进展至肝硬化的关键病理阶段，其评估指标（如羟脯氨酸含量测定、Masson 染色、 $\alpha$ -SMA 表达检测等）系判断疾病严重程度及药物干预效果的核心参数。仅评估肝炎指标而忽略肝纤维化评估，导致实验结论无法全面反映药物对脂肪肝病理性进展的真实影响，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关于“研究设计应当科学、严谨，确保研究结果的可靠性”的规范性要求，亦不符合科研活动应当遵循的客观性原则与全面性原则。

当前小鼠动物实验存在**安全性研究程序缺失、对照组设置科学性缺陷及实验评估维度不完整**等重大程序违法与科研不端嫌疑，涉嫌违反《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多项法规的明确规定，导致实验数据的可靠性与结论的科学性受到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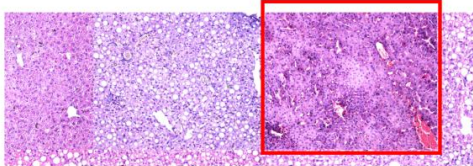


小鼠实验方案:

小鼠组别	1组	2组	3组	4组	5组	6组
第1周	小鼠适应期					
第2周	无菌水+ND饲料	抗生素水溶液 (ABX)+ND饲料培育加上 10x abx 灌胃				
第3周	WT+ND	WT+MCD	WT+MCD+D+塞来昔布	WT+MCD+抗生素水溶液		
第4周	+ 无菌水	+ 无菌水	+ 无菌水	WT+MCD+ 无菌水+每两天取粪	WT+MCD+ 无菌水+每两天取粪	WT+MCD+ 无菌水+每两天取粪
第5周				进行灌注	进行灌注	进行灌注
第6周				进行灌注	进行灌注	进行灌注
干预因素	无	MCD	MCD+塞来昔布	MCD+塞来昔布+FMT	MCD+塞来昔布+FMT	MCD+塞来昔布+F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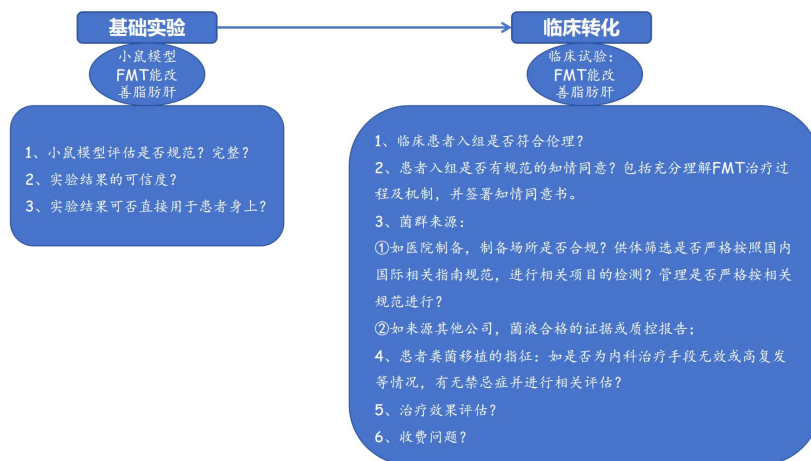
存在疑点:  
1、塞来昔布对正常 ND 小鼠的肠道影响如何?  
目前未设置“WT+ND+塞来昔布+无菌水”组

实验计划与进度20241015



从2024年4月开始，我就汇报了试验干预因素过多，对照组不够。  
在我自己的试验设计中，我加入了塞来昔布干预的对照组，结果出现**明显的肝损害**，并于2024年10月16日在课题组组会汇报该情况。  
在2024年11月6日沟通时，我再次提醒肝损害的问题，而2025年今年毕业的研究生答辩，依然**缺少对照组**。

5、本人因**所开展实验的真实结果**（即该模型的粪菌移植未能改善脂肪肝）未达到导师的预期，且该结果客观上**无法为导师维系相关利益链条提供支撑**，自此之后，便遭到导师的**霸凌与孤立**。尽管本人曾多次选择容忍，但对方的**不当行为却持续升级，步步紧逼**。





在此恳请**第三方机构**针对该导师近年内开展的基础研究进行**重复实验**，以**核实其研究结果**，确认相关实验趋势是否具有可重复性。

#### 四、德行败坏，涉嫌诱导患者参与试药

被举报人曾在组会讨论中说，自己有能力忽悠病人来做临床试验。（原话就是忽悠一词！）

**被举报人德行有亏，专业能力匮乏，毫无职业底线，唯利是图。**

**截至目前，历时两个月，汕头大学医学院未开展公开公正的第三方调查，亦未出具调查结果及官方公告。相反，涉事研究生已顺利毕业，相关部门及地区相关单位对投诉置之不理，未采取查封等措施，反而拖延时间，并协助进行装修。**

**本人无自杀倾向；若发生意外，均系他人所为。**